



410629S-2024



河南万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HWS 0004S-2024

蜂产品制品

2024-02-29 发布

2024-02-29 实施

河南万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万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万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宏超、李鹭、史冠宇。

H N

Q B

蜂产品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[多花种蜂蜜、杂花蜂蜜、桉树蜂蜜、白刺花蜂蜜、草木樨蜂蜜、刺槐蜂蜜(洋槐蜂蜜)、椴树蜂蜜、鹅掌柴蜂蜜、柑橘蜂蜜(柑桔蜂蜜)、胡枝子蜂蜜、荆条蜂蜜(荆花蜂蜜)、老瓜头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柃属蜂蜜(野桂花蜂蜜)、龙眼蜂蜜、密花香薷蜂蜜(野藿香蜂蜜)、棉花蜂蜜、枇杷蜂蜜、荞麦蜂蜜、乌柏蜂蜜、向日葵蜂蜜(葵花蜂蜜)、野坝子蜂蜜、野豌豆蜂蜜(苕子蜂蜜)、油菜蜂蜜、枣树蜂蜜(枣花蜂蜜)、芝麻蜂蜜、紫花苜蓿蜂蜜、紫云英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生活饮用水,加入蜂花粉、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(不熬制)、浓缩果汁(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葡萄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柚子汁、浓缩菠萝汁、浓缩百香果汁、浓缩哈密瓜汁、浓缩枇杷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粉(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茉莉花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针叶樱桃果、浓缩茶汁(浓缩红茶汁、浓缩绿茶汁、浓缩乌龙茶汁、浓缩茉莉花茶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盐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梨膏、水果果酱(苹果果酱、椰子果酱、草莓果酱、芒果果酱、红枣果酱、荔枝果酱、蓝莓果酱、桃果酱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重瓣红玫瑰粉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(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)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(陈皮)、山药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粉、枳椇子、枳椇子粉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生姜粉、山药粉、红枣粉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(荒漠)、灵芝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产品制品,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液状蜂蜜制品、风味蜂蜜制品、植物蜂蜜制品、复合型蜂蜜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和 GH/T 18796 的规定。

2.1.2 蜂花粉应符合 GB/T 30359 的规定。

2.1.3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
2.1.4 蜂王浆冻干粉应符合 GB/T 21532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6 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葡萄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柚子汁、浓缩菠萝汁、浓缩百香果汁、浓缩哈密瓜汁、浓缩枇杷汁应符合 GB 17325

的规定。

2.1.7 茶粉（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茉莉花茶粉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8 浓缩茶汁（浓缩红茶汁、浓缩绿茶汁、浓缩乌龙茶汁、浓缩茉莉花茶汁）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9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10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梨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12 水果果酱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
2.1.1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卫生部（2010 年第 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肉苁蓉（荒漠）、灵芝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金银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槐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18 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山药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9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0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21 枳椇子粉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（卫法监发[2002]51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2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2.1.23 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4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5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 QB/T 2489 的规定。

2.1.26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7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- 2.1.2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29 生姜粉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30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32 红枣粉应符合 GB/T 5835 和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3 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4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35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 NY/T 84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半固态浓稠状或结晶状、或含原物质固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置于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味甜，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30	GB 5009.3
果糖和葡萄糖，g/100g	≥ 30	GB 18932.22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8
锌（以 Zn 计），mg/kg	≤ 25	GB 5009.14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a 仅适用于添加含山楂、苹果的产品检验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菌落总数, CFU/g	≤	1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	0. 3	GB 4789. 3
沙门氏菌		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	0/25g	GB 4789. 10
志贺氏菌		0/25g	GB 4789. 5
霉菌计数, CFU/g	≤	200	GB 4789. 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	200	GB 14963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执行。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[多花种蜂蜜、杂花蜂蜜、桉树蜂蜜、白刺花蜂蜜、草木樨蜂蜜、刺槐蜂蜜(洋槐蜂蜜)、椴树蜂蜜、鹅掌柴蜂蜜、柑橘蜂蜜(柑桔蜂蜜)、胡枝子蜂蜜、荆条蜂蜜(荆花蜂蜜)、老瓜头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柃属蜂蜜(野桂花蜂蜜)、龙眼蜂蜜、密花香薷蜂蜜(野藿香蜂蜜)、棉花蜂蜜、枇杷蜂蜜、荞麦蜂蜜、乌柏蜂蜜、向日葵蜂蜜(葵花蜂蜜)、野坝子蜂蜜、野豌豆蜂蜜(苕子蜂蜜)、油菜蜂蜜、枣树蜂蜜(枣花蜂蜜)、芝麻蜂蜜、紫花苜蓿蜂蜜、紫云英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(或不添加)生活饮用水,加入蜂花粉、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(不熬制)、浓缩果汁(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葡萄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柚子汁、浓缩菠萝汁、浓缩百香果汁、浓缩哈密瓜汁、浓缩枇杷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粉(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茉莉花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针叶樱桃果、浓缩茶汁(浓缩红茶汁、浓缩绿茶汁、浓缩乌龙茶汁、浓缩茉莉花茶汁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盐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梨膏、水果果酱(苹果果酱、椰子果酱、草莓果酱、芒果果酱、红枣果酱、荔枝果酱、蓝莓果酱、桃果酱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重瓣红玫瑰粉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(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)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(陈皮)、山药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粉、枳椇子、枳椇子粉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生姜粉、山药粉、红枣粉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(荒漠)、灵芝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产品制品,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《蜂花粉及蜂产品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